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葉劉淑儀 議員 GBS, 太平紳士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c GBS, JP

本函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立法會

內務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尊敬的劉主席

為塌樹事件在內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

繼本人本日較早前就上述事宜致函閣下，鑑於本人獲悉於七月七日的立法會會議經已有三個無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及一個早前已批准了的休會待續議案。因本人提出修正，希望所提出的休會待續議案順延至七月十四日的會議上，內容如下：

本人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之立法會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動議以下與公眾利益有關的議案，敬請主席批准：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
塌樹事件接連不斷，如何防止慘劇再次發生。

謝謝！

立法會議員葉劉淑儀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